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an

安息日

安息日

源自一個希伯來文，意思是「停止」或「休止」。安息日是人們停止一切日常工作的日子（在耶穌的時代，是從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六晚上）。聖經提到神賜給祂的百姓安息日，作為一個服事祂的機會，也提醒他們聖經中的兩個重要真理—創造與救贖。

舊約中的安息日

創造與安息日之間的關係首先在創世記二章2至3節中表達出來。神在六天創造之後「歇了」祂的工作，並且「賜福」給第七日，並「定為聖日」。在第四條誡命中（出20:8-11），神在創造之後「賜福」第七日，並「定為聖日」（所用的詞與創世記中的相同），這成為祂要求人們要守第七日為安息日的根據。

神從祂的工作中休息這一概念是令人驚奇的。在出埃及記三十一章17節中，神告訴摩西祂在安息日得到安息舒暢，使這一概念更加生動。聖經常把造物主描繪成一個做工的人。在出埃及記中，這種生動的表述無疑是為了強調安息日的基本教訓：人必須遵循造物主為他們設立的模式，在七天之中休息一天，對個人、家庭、家庭成員，甚至動物來說，都是必要的（出20:10）。

設立安息日與聖經中的創造故事有關，這暗示它是舊約中的一條為所有人（而非僅僅為以色列人）而設立的標準。將安息日律法納入十誡，進一步強調了這一重要真理。十誡在舊約律法中佔有特殊地位。在神的一切命令中，只有十誡是由神以可聽見的聲音說出來（出20:1），由祂的指頭寫下（31:18），最後放置於帳幕的約櫃中，成為以色列敬拜的中心（25:16）。新約也強調了十誡作為一個整體，代表著對所有人、在所有地方、所有時代永遠有效的原則。無論是否將星期天認

定為基督徒的安息日，人們都應接受聖經中關於安息日教導的核心原則，即神的教導要求人們每週定期休息。

值得注意的是，聖經中關於安息日教導的第二個主要觀點—救贖—也出現在十誡的清單中。安息日的律法（已在出20:8-11中提到）在申命記五章12至15節中再次出現，為守安息日附加了一個不同的理由：「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15節，和合本）。

這兩個關於第四誡敘述之間的差異十分重要。第一個（出20章）是通過以色列向所有受造之人發出的，第二個（申5章）是向以色列這些被神救贖的百姓發出的。因此，安息日是神的標誌，不僅指向祂作為創造主對全人類的慈愛，也指向祂作為救贖主對祂揀選之民的憐憫。

在申命記版本的安息日誡命中，有一個重要的觀點不容忽視。在禁止一切工作的命令之後，附有一個解釋性說明—「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申5:14，和合本）。對他人的實際關懷是舊約所有聖約教導中的一個特徵。因此，神對以色列在埃及為奴時的慈愛，必須與以色列家庭對那些服侍他們的人的慈愛相匹配。安息日提供了一個理想的途徑來實際表達這種關懷。耶穌特別積極地從大量僵化的規條中拯救出遵安息日這人道主義的一面，因為在祂的時代，那些規條阻礙這原本應存在的關懷（見，例如，可3:1-5）。

舊約中有關「安息年」的規定，進一步發展了這個人道主義的主題（見出23:10-12；利25:1-7；申15:1-11；以及利25:8-55的「禧年」規定）。

每逢第七年，土地要休耕不耕種（[利25:4](#)）。土地和它所養活的人一樣，也需要定期的休息。這條律法的主要目的是以仁慈待人：「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6-7節](#)）。[申命記十五章1至11節](#)將同樣的人道主義原則延伸到商業領域。在神的救贖群體中，所有的債務在安息年都必須一筆勾消。對於那些因安息年即將到來而可能拒絕借款的吝嗇之人，律法加了一個警告和應許：「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申15:9-10](#)）。

遵守安息年，顯然是對百姓順服神及信靠祂供養的意願的一次重大考驗。有時候，忽視這條律法的試探太大，但歷史證明，以色列人多次不顧外敵入侵和饑荒的威脅，勇敢地遵守這律法的規定。亞歷山大大帝和羅馬人都對猶太人在每第七年豁免納稅，以表彰他們堅定的宗教信仰。

討論過關於第七年的安息後，接下來我們來探討第七天。舊約的律法詳細規定了安息日禁止工作的命令，明確指出神的百姓在安息日可以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這些禁令並不是要排除任何形式的活動，它們的目的是停止日常的工作，因為如果神將安息日分別為聖（[出20:11](#)），那麼對這日最明顯的褻瀆，就是把它視為普通的一天。這些規則以具體的方式列出，以便農夫（[34:21](#)）、商人（[耶17:27](#)）甚至主婦（[出35:2-3](#)）都能理解。

這些細節可能看似微不足道，但遵守安息日律法被視為百姓對耶和華忠誠的主要考驗。律法明確指出，故意違背這條律法是死罪（[出35:2](#)），而那個在安息日違規撿柴的人所遭受的命運讓我們看見這並非只是嚇人的空談（[民15:32-36](#)）。

安息日被如此多的規則環伺（並且有死刑的威脅），很容易變成一個充滿恐懼的日子—人們更多的是害怕犯罪，而不是敬拜耶和華並享受每週的休息。但安息日的本意是要成為一個祝福，而非

負擔。最重要的是它是每週的一個標誌，表明耶和華愛祂的百姓，並希望與他們建立更加親密的關係。那些珍惜這種關係的人會享受安息日，稱它為可喜樂的日子（[賽58:13-14](#)）。舊約中所表達的在安息日敬拜的歡欣，沒有能超過[詩篇第九十二篇](#)的，這首詩的標題是「安息日的詩歌」。

然而，後來的先知十分清楚人性的陰暗面。他們知道許多人只是形式上遵守安息日，將安息日視為假日而不是聖日，是為放縱自己的機會，而不是以耶和華為樂（[賽58:13](#)）。一些貪婪的商人則視這天的限制為障礙（[摩8:5](#)）。

作為神的代言人，先知們毫不畏懼地揭露這種忽視和濫用（[結22:26](#)）。以賽亞說，那些心未悔改卻參與安息日敬拜的人，令耶和華感到憎惡（[賽1:10-15](#)）。耶利米則怒吼，耶路撒冷違背安息日，反映他們背叛神，這將會招致該城被毀（[耶17:27](#)）。以西結警告說，耶和華對祂的百姓極其忍耐，但百姓長期忽視祂的安息日，審判終將會臨到他們（[結20:12-24](#)）。

當審判的斧頭落下時（被擄至巴比倫，公元前586年），倖存的餘民將領會這個教訓。遵守安息日，是在外邦之地忠心的猶太人中僅存的幾個獨特標誌之一，因此它變得格外重要。在先知以西結的推動下，他們為重建的耶路撒冷聖殿設立了安息日敬拜的規範（[結44:24](#), [45:17](#), [46:3](#)），並在尼希米等人的帶領下，被擄歸回的人比他們的祖先更謹慎地遵守安息日（[尼10:31](#), [13:15-22](#)）。

新約中的安息日

在公元一世紀之前，巴勒斯坦的一些猶太人制定了幾條規則以促進安息日的遵守。米示拿中的兩篇論文專門討論這些安息日的規則和條例。它們的主要目的是定義工作（其中一篇以三十九個標題進行這種討論），試圖向每一位以色列人展示什麼在安息日是允許的，什麼是不允許的。可惜，這導致了相當繁瑣的複雜性和規避行為，是宗教律法師常常在解釋上存在分歧的地方，其結果就是安息日的主要目的被埋沒在大量的律法細節之中。拉比們自己也意識到他們在舊約簡單教導的基礎上添加了多少內容。正如其中一位拉比所說：「關於安息日的規則……就像在頭髮上掛上眾山，因為聖經的內容很少，而規則卻很多。」

耶穌在守安息日的問題上與猶太宗教領袖發生許多衝突。在他們看來，耶穌破壞了安息日，因此也違背了律法。然而，耶穌從未認為自己破壞了安息日，祂經常在安息日去會堂（[路4:16](#)），在那裡讀經、宣講和教訓人（[可1:21](#)；[路13:10](#)）。祂明顯接受了安息日是一個敬拜的合適日子的原則。

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衝突點在於他們的傳統偏離聖經的教導。當法利賽人指責祂的門徒在安息日走過麥地，用手掐麥穗時（根據法利賽人的說法，這屬於「收割」的範疇；[可2:23-26](#)），耶穌引用聖經為門徒們辯護，並隨即指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

拉比傳統將制度凌駕於它應服務的人民之上。法利賽人將安息日視為目的本身，實際上剝奪了安息日的一個主要目的。耶穌的話語在法利賽人耳中必定聽起來極為熟悉。曾有一位著名的拉比說過：「安息日是為你們設立的，而你們並不是為安息日而存在。」

耶穌在安息日的醫治行為使祂與拉比的規範發生了最激烈的衝突。舊約並未禁止在安息日治病，但拉比們將所有醫治視為工作，除非性命有危險，否則必須避免在安息日醫治。耶穌毫不畏懼地揭露了這種態度所帶來的冷酷無情和荒謬矛盾。祂問道，安息日既然可以給嬰兒行割禮或帶動物去飲水（這些是傳統允許的），那麼為何不能醫治一個長期受苦的婦人或瘸腿的男人，即使他們的生命沒有立即危險呢（[路13:10-17](#)；[約7:21-24](#)）？祂教導說，安息日是特別適合行善的日子（[可3:4-5](#)）。

耶穌是來自天上的人，宣稱祂是安息日的主（[可2:28](#)；參[太12:5-8](#)）。正如神雖然有創造之後的安息，但祂仍然持續作工，並以祂慈愛顧念世界，耶穌也會繼續在安息日教導和醫治（[約5:2-17](#)）。但有一天，祂的救贖工作將完成，那時安息日作為救贖的標誌將實現其終極目的。

保羅在耶穌死亡與復活後，迅速領會到這兩者對於遵守安息日的重要意義。他並未禁止所有遵守猶太安息日的做法。事實上，在他傳福音的旅程

中，他多次參加安息日的會堂聚會（見，例如，[徒13:14-16](#)）。堅持保持安息日習慣的猶太基督徒可以自由這樣做，只要他們尊重那些有不同觀點的人（[羅14:5-6](#)、[13](#)）。但任何認為遵守猶太曆法是得救的必要條件的觀點，都必須加以抵制（[加4:8-11](#)）。因為保羅認為安息日是影兒，而基督自己才是那形體（[西2:17](#)）。

最後，希伯來書的作者解釋了聖經中創造和救贖這兩個「安息主題」，如何在基督裡找到共同的實現。他通過將神在創造後的休息與祂帶領以色列進入迦南「安息」的救贖行動聯繫起來，並展示了這兩者如何與基督徒在現今和將來所享有的安息相關聯（[來4:1-11](#)）。

神的旨意是讓祂所有的百姓都分享祂的安息——也就是祂的應許。當祂帶領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祂清楚表明了這個意圖，但這並不標誌著祂的應許的完全實現。完全的安息仍然在天上等待著神的百姓。基督已經進入那裡，祂正從祂的工作中安息，正如神在創造之後所做的一樣。因著祂的救贖工作，祂邀請所有信祂的人現在就分享那同樣的「安息日的安息」（[9](#)節）。

另見主日；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十誡。